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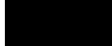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
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40161-04-05-78836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		
地理坐标	(117 度 5 分 40.191 秒, 31 度 51 分 27.44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文号（选 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600（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 审批机关：合肥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合政秘【2017】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 1-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信息表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总体规划（2007-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建管〔2008〕102号）	
2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审〔2019〕5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一期）总体规划总建设用地 12.4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长江西路以北、合淮阜高速公路以西、响洪甸路以南、西乡路以东。规划期限为 2007 年～2020 年。功能定位为：沿长江西路进行商业开发的延续，在空间上与示范区核心区部分共同组成西部组团城市副中心，在北部条件良好地区进行产业发展，是合肥市城市的西部门户地区，是西部组团城市副中心组成部分，也是高新区和示范区的有机组成部分。产业定位：主要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 企业租赁厂房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文件详见附件 6-厂房房产证），同时，对照《合肥高新区分区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总体规划（2007-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用地要求。 根据《关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02 号）可知，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临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主要以中小型的科技研发、生产产业为主；临港产业主要以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配套商贸、物流中心等服务产业。规划形成“三				

	轴四带三组团”的发展格局。东部组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部组团由生活居住、文化办公、高新产业组成，西部组团发展物流、商贸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南岗科技园，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南岗科技园的产业定位，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产业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成立于 2007 年 8 月，经过三轮规划，总规划面积 33.5km²，其中南岗科技园一期规划总面积 12.4km²，范围为长江西路以北、合淮阜高速公路以西、响洪甸路以南、西乡路以东区域。南岗科技园一期产业定位为主要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对照《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南岗科技园一期入区项目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详见表 1-8），本项目不属于控制进入和禁止进入类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汽车制造行业项目（属于南岗科技园一期入区项目中的小型机械加工项目），符合南岗科技园的产业鼓励政策，属于南岗科技园允许类的入驻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十六、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政策。 4、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安徽省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皖发[2021]19 号文精神，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①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②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③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且距离长江干线 105km。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21]19 号）（升级版）的相关要求。

（2）与《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安环委办[2022]3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环委办[2022]37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耗煤项目，本项目不使用燃煤设施。	符合
2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项目。	符合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3		开展臭气污染防治攻坚：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年度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清单，重点涉 VOCs 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编制执行 VOCs 综合治理“一园一案”。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马钢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时间表。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本项目走心机、CNC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和炉窑。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的相关要求。				
(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以下是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表 1-3 项目与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	本项目不属于非甲烷总烃排放重点行业。本项目走心机、CNC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非甲烷总烃 s 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符合	

	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4)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皖大气办[2021]4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无需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等原辅材料。本项目超声清洗铝件过程中使用的清洗液不含 VOCs。	符合
2	制定“一企一案”。借鉴上海市等先发地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企业“一厂一方案”编制经验,各地分行业分级指导企业编制优化“一企一案”,明确企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重点梳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VOCs 年排放量超过 1 吨的企业,督促 9 月 30 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完善工作。243 家涉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含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及年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企业,8 月 31 日前对方案进行评估完善,及时核实治理效果,并报至省大气办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符合
(5)与《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	符合
落实钢铁行业去产能和超低排放改	做好钢铁去产能“回头看”工作,严格环境准入,除搬迁、产能置换外,不得审批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造要求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加快推进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12 月底前确保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炉膛直径 3 米及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和燃煤热风炉全部淘汰完毕。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符合
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攻坚行动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开展 VOCs 治理示范项目推选，引导推动低 VOCs 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以先进促后进。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行业，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6）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为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的范围内。本项目的符合情况做如下对比，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款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章 第二十条	本条例所称巢湖流域，包括巢湖湖体，巢湖市、肥西县、肥东县、舒城县和合肥市庐阳区、瑶海区、蜀山区、包河区的全部行政区域。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	符合
第一章总则 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区；巢湖岸线外延一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安徽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的范围内。同时根据《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值的产业、产品目录》，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三级保护区中限制类及淘汰类。	符合
第二章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冷却介质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配置切削液继续使用，分离出来的浓缩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符合

				进行处理，分离出来的水与员工生活污水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属于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条	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四）围湖造地；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的范围内，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第三章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介质废水 W1、员工生活污水 W2、清洗废水 W3。冷却介质废水 W1 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配置切削液继续使用，分离出来的浓缩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清洗废水 W3 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分离出来的水与员工生活污水 W2 一起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根据分析，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浓度可以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他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	符合

			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第三十四条	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确保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本项目排水量 $1.764\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d}$,不需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7) 与《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的通知》(皖发改环资[20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区范围的通知》(皖政秘〔2017〕254号):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区内,属于水环境三级保护区。

表 1-7 项目与《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的通知》(皖发改环资[2021]6号)符合性分析

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禁止类: 1、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 2、制革(新建小型企业) 3、化工(新建小型企业) 4、印染(新建小型企业) 5、电镀(新建小型企业) 6、酿造(新建小型企业) 7、水泥(新建小型企业) 8、石棉(新建小型企业) 9、玻璃(新建小型企业) 10、其他 (1)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2) 围湖造地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禁止类产业。	符合
(二) 限制类: 1、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 2、化工(新建大中型项目) 3、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限制类产业。	符合

	4、电镀（新建大中型项目） 5、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 6、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 7、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 8、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在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已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执行。项目铝管、铝件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合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		

	湖的意见》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对合肥市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为：肥西化肥厂下游、王建沟、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京台高速、支流梳头河、支流岳小河、卞小河、支流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和谭冲河断面9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青龙潭桥和梳头河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断面2个断面均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本项目冷却介质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配置切削液继续使用，分离出来的浓缩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分离出来的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合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执行。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执行。 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集中供热和现有火电厂锅炉改造的除外，但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煤炭资源重点管控区，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电能。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以及《合肥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水资源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用水量较小，对水资源的影响较小。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合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国土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等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土地资源管控区，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一期入区项目行业条件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进行说明。

①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一期入区工业项目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南岗科技园一期入区项目行业参考建议如下：

表 1-8 南岗科技园一期入区项目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电子信息	优先进入
新材料	优先进入
光机电一体化	优先进入
其它高新技术产业*	优先进入

	服装加工	允许进入	
	注塑	允许进入	
	生物医药	允许进入	
	印刷包装	允许进入	
	橡胶轮胎制造	允许进入	
	小型机械加工	允许进入	
	食品加工	允许进入	
	家具制造	允许进入	
	建材加工	禁止进入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	禁止进入	
	造纸及纸制品业	禁止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禁止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禁止进入	
	印染类	禁止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注：高新技术产业指符合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 号)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 号)文规定的高新技术范围并符合其他认定条件，取得省级科技委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以及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国科发计字[2006]370 号)。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入驻的项目，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负面清单要求。			
②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位于南岗科技园园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 项 目 不 在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
2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位于南岗科技园园区内，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一级保护区的	

		行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垦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未进行围湖造田、围垦造地等。	
	4	第九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内容，本项目不涉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内容，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5	第十条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为105公里。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6	第十一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一期产业定位，符合南岗科技园一期规划要求。	
	7	第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沿江各级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	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8	第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表 1-10 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是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垦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未进行围湖造田、围垦造地等。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分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	符合

			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为 105 公里。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一期产业定位，符合南岗一期规划要求。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禁止建设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0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1599号联合厂房二层（经度：117.09449798，纬度：31.85762128）。厂房现状北侧为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永春物流责任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纯源镀膜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国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厂房 3600m²，采用国内先进的走心机 24 台和 CNC 加工中心 100 余台开展机械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铝管 3000 万只、铝件 2000 万只的产能。项目已取得合肥高新区经贸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210-340161-04-05-788 366。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属于“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租赁建筑面积 3600m²，采用国内先进的走心机 24 台和 CNC 加工中心 100 余台开展机械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铝管 3000 万只、铝件 2000 万只的产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	--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建筑高度 5m。生产车间主要布置铝管和铝件生产线。主要布置 CNC 加工中心、走心机、超声清洗机、锯床、低温蒸发系统、油雾净化器等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租赁厂房的东南角(公共区域内)，建筑面积约 10m ² ，建筑高度 5m，用于员工办公生活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原料暂存间位于租赁厂房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铝制管料和型材）。		新建
	油品库	油品库位于原料材料库西侧，总建筑面积约 15m ² ，用于存放切削油、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自来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用水量 751.80m ³ /a，接入厂区供水管网用于生活、消防等。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水分管网收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冷却介质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配置切削液继续使用，分离出来的浓缩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分离出来的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	电力供应由市政电网 10kV 输电线路接入，年用电量约 450 万 kW·h。		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走心机、CNC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		新建
	废水处理	冷却介质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配置切削液继续使用，分离出来的浓缩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分离出来的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噪声治理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固废仓库位于租赁厂房的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清洗废液、浓缩液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危废库，危废库位于租赁厂房的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5m ² 。油品库、危废库、冷却介质废水处理间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液态危险物质泄漏。

3、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生产线	年生产时间 (h)
1	铝管	28.4mm*18.3mm (外径*内径*)	3000 万只	铝管生产线	7200
2	铝件	16.5mm*14.75mm (外径*内径*)	2000 万只	铝件生产线	

4、主要生产设备表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产线
1	走心机（自带送料机、排屑器）	24	BO205-III	铝管生产线
2	超声清洗机	1	/	
3	CNC 加工中心	60	BV100S	铝件生产线
4	锯床	1	KD-600	
5	超声清洗机	1	/	
6	油雾净化器	1	/	环保设备
7	低温蒸发系统（含压缩机、真空泵、循环泵）	1	JH-500	

5、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性状	贮存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于用途
原辅	管料（铝制）	t	170	17	固体	室温	原材料库	外购，用于机加工汽车零部件

料	型材（铝制）	t	730	73	固体	室温			
	切削液（切削液用于铝件CNC加工）	L	10.5	1.1	液体	室温	油品库	外购，用于机加工汽车零部件冷却介质	
	切削油（切削油用于铝管走心机加工）	L	30	3	液体	室温			
	清洗液	t	2	0.2	液体	室温			
	润滑油	t	2	0.2	液体	室温			
	液压油	t	4	0.4	液体	室温			
	能源	新鲜水	t	751.80	/	液体	/	/	市政水网供给
		电能	万kWh	450	/	/	/	/	市政电网供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6、公用工程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相关公用工程情况如下。 (1) 供水：由变频调速给水设备自生活水箱吸水加压供给，供水水压为 0.28~0.30MPa，拟建项目用水量为 751.80t/a（2.506t/d）。 (2) 排水：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529.20t/a（1.764t/d）。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接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派河。 (3) 供电：电力供应由市政电网 10kV 输电线路接入，年用电量约 450 万 kW·h。 7、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项目员工工作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 8、总平面布置情况及合理性 本项目租用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1599号联合厂房二层，共计1层，总建筑面积为3600m²。 项目厂区按功能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原料库、油品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库。生产区位于厂房的西侧、东北侧，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铝管和铝件的生产；办公区位于厂房的南侧，用于员工办公使用；原料库、油品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库位于厂房的东南角，主要用于铝材等型材、切削液、切削油、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储存。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既满足工程内容需要，又考虑今后发展趋势，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严格遵守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规定前提下，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全面规划，运输线路短捷顺畅，有利生产管理，创造良好的劳动，生产活动条件，并使建筑造型及其环境空间具有较高的艺术质量，注重环境景观设计及绿化配置。此外，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尽量减少人流，物流的交叉干扰和污染，以满足厂区洁净要求和安全。总体来说，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相对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如下。项目设备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6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品名称
1	铝管生产线	管料→送料机→走心机→超声清洗→检验包装→成品	铝管
2	铝件生产线	型材→锯床→CNC 加工中心→超声清洗→检验包装→成品	铝件

(1) 铝管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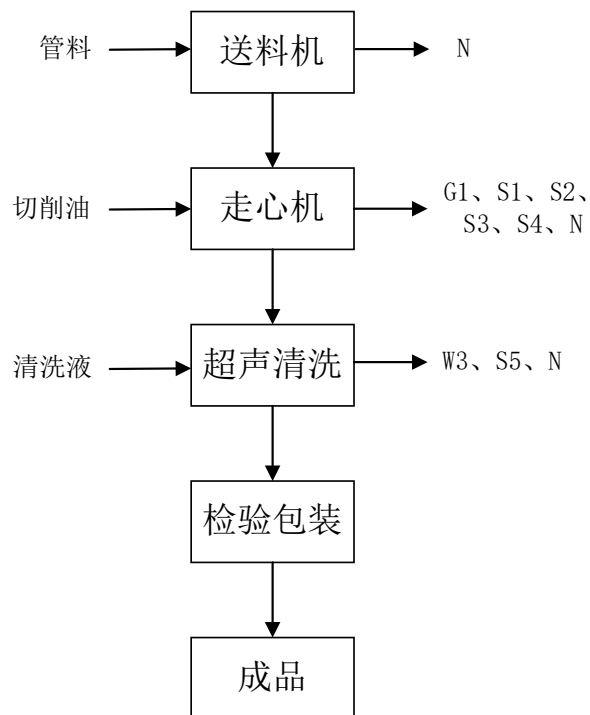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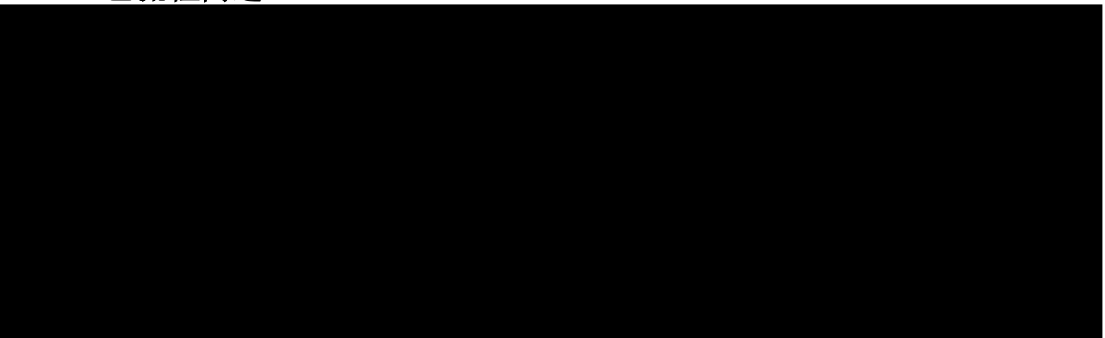


图 2-1 铝管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注：G1—油雾废气；W3—清洗废水；S1—废边角料；S2—废切削油；S3—废润滑油；S4—废液压油；S5—清洗废液；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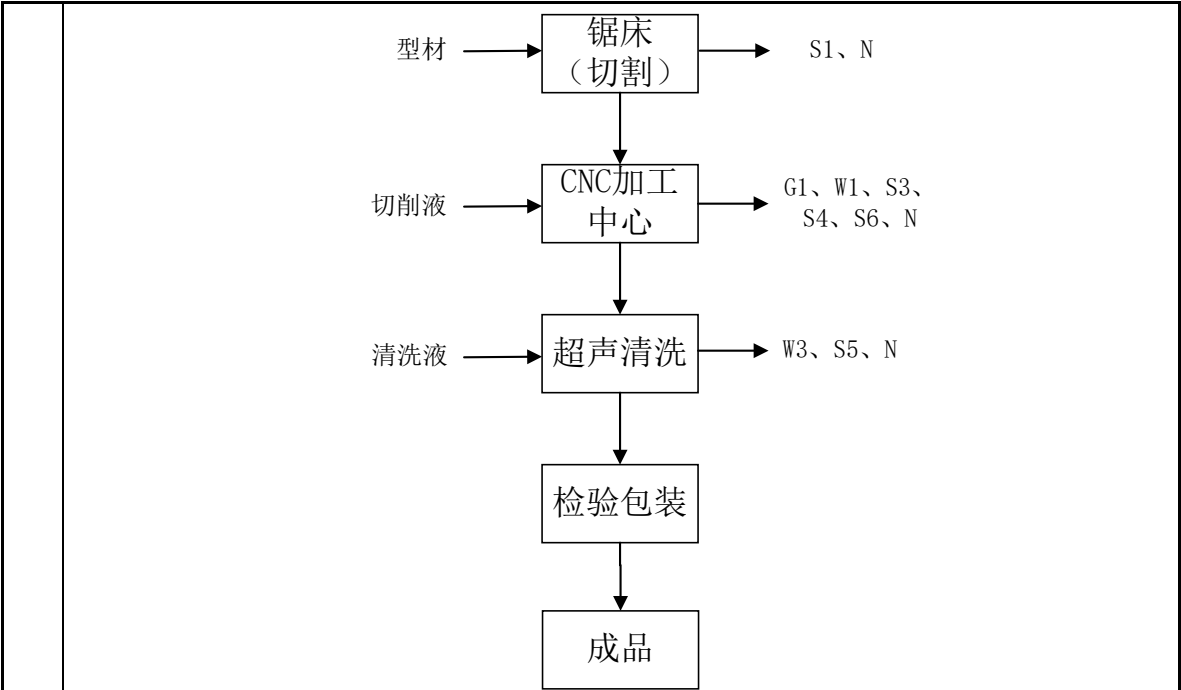


图 2-2 铝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注：G1—油雾废气；W1—冷却介质废水；W3—清洗废水；S1—废边角料；S3—废润滑油；S4—废液压油；S5—清洗废液；S6—浓缩液；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的主要污染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项目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1	走心机、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走心机、CNC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
	废水	W1	生产过程	pH、SS、COD、石油类	间歇	冷却介质废水→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
		W2	办公生活过程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间歇	生活污水→污水总排口→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派河
		W3	生产过程	pH、SS、COD、石油类	间歇	清洗废水→低温蒸发系统处理→污水总排口→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派河
	噪声	N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音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1	铝材加工	废边角料	间歇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S2	铝管走心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油	间歇	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3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间歇	
		S4	设备传动	废液压油	间歇	
		S5	超声清洗工件表面油污	清洗废液	间歇	
		S6	低温蒸发系统处理过程	浓缩液	间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合肥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1 年合肥市全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为 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为 36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3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63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32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具体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3	160	8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2021 年合肥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合肥市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中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引用监测点保利柏林之春（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方位，距离本项目约 490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3 日，监测期间至今，区域无重大污染源变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监测数据满足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故本次引用监测数据合理。区域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图见附图 7。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一次监测值				
		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率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保利柏林之春	非甲烷总烃	0.24	1.46	0	0.12~0.7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2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派河，本评价采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合肥市 2022 年 11 月环境质量月报进行分析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 11 月对合肥市辖的南淝河、丰乐河、二十埠河、板桥河、塘西河、四里河、杭埠河、店埠河、长临河、兆河、拓皋河、裕溪河、十五里河、派河、白石天河、双桥河、董铺水库、大房郢水库、巢湖等主要河流、湖库的监测断面水质进行了监测，河流监测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4 项），以及流量、电导率。湖库增测透明度、总氮、叶绿素 a 和水位等指标。评价指标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派河：派河共监测 12 个断面，含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处断面、王建沟断面、苦驴河高新断面、岳小河断面、梳头河断面、青龙潭桥断面、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梳头河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卞小河和谭冲河断面，其中肥西化肥厂下游断面为国考断面。支流苦驴河高新、青龙潭桥河道施工，本月无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断面为 II 类水质，水质优。肥西化肥厂下游、王建沟、京台高速、支流梳头河、支流岳小河、梳头河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和谭冲河断面 7 个断面均为 III 类水质，水质良好。支流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断面为 IV 类水质，属轻度污染。卞小河断面为 V 类水质，属中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

环境 保护 目标	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项目建设的油品库、危废库、冷却介质废水处理间等区域均采取严格的防泄漏和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对项目的实地勘察，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保利柏林之春</td><td>-490</td><td>0</td><td>居住区</td><td>约 1022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td>W</td><td>490</td></tr> <tr> <td>派河</td><td>1600</td><td>-7400</td><td>/</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td><td>SW</td><td>7300</td></tr> <tr> <td>土壤环境</td><td colspan="4">200 米范围内</td><td>（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西东方向为 X 坐标，南北方向为 Y 坐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保利柏林之春	-490	0	居住区	约 102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W	490	派河	1600	-740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	SW	7300	土壤环境	200 米范围内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保利柏林之春	-490	0	居住区	约 102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W	490																																	
派河	1600	-740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	SW	7300																																	
土壤环境	200 米范围内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铝管、铝件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表 3-4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粪大肠菌群外为 mg/L）

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35	25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35	25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1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	6~9	40	-	2（3）	-	-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6~9	40	10	2（3）	10	1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dB(A)）	70
夜间（dB(A)）	55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7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 总量控制指标 | **1、废气：**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举措之一，对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实行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结合本次工程污染物产生特点，确定本次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 | | | | | |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因此，建议拟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6t/a。 2、废水： 冷却介质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配置切削液继续使用，分离出来的浓缩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分离出来的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污水处理厂 I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全部由污水处理厂统一消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进行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施工期作业主要是改造装修及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内进行，产生的“三废”较少，持续时间短，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这里不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G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铝管过程中走心机使用切削油，切削油使用量为 3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技术手册）机械加工中挥发性有机物（油雾）的产生量为 5.64kg/t-原料，即走心机加工过程油雾的产生量为 0.17t/a，走心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油雾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则走心机加工过程油雾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24kg/h，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铝件过程中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油使用量为 1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技术手册）机械加工中油雾的产生量为 5.64kg/t-原料，即 CNC 加工过程油雾的产生量为 0.085t/a，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CNC 加工工作时间以平均每天 24h，年工作 300d 计，油雾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则 CNC 加工过程油雾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以非甲烷总烃计。 因此，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255t/a，产生速率为 0.035kg/h。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则油雾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0.026t/a，排放速率为 0.0037kg/h。项目油

	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污染源参数			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初始排放高度 (m)	标准名称	
1	生产车间	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	0.0037	68	48	5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加强厂房通风

1.2 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的相关要求。

油雾净化装置的工作原理：油雾由风机吸入油雾净化装置，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雾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油雾废气）推荐采用机械过滤、静电净化等技术。拟建项目走心机、CNC 加工产污环节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湿式机械加工，走心机、CNC 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属于静电净化技术），属于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实用手册中的重点行业。项目实施后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55t/a。项目有机废气设置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收集和处理达标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本项目采用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废气符合要求。

1.3 结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来水和切削液的混合溶液

作为冷却介质，冷却介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为保证切削液溶液的使用效果，约半年更换排放一次。因此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介质废水 W1、员工生活污水 W2、清洗废水 W3。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1) 冷却介质废水 W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和自来水的混合溶液（混合比例为切削液：自来水=1:10）作为冷却介质，冷却介质定期补充（循环量为 36t），为保证切削液溶液的使用效果，约半年更换一次冷却介质。本项目 CNC 加工中心切削液和水的混合液初始的加入量为 0.6t/台，生产中冷却介质会产生损耗，为了保证冷却介质的切削效果，每台设备每个月补充 1 次切削液和水的混合液，补充量为 0.06t/台。根据计算冷却介质用水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72+43.2-6.55-64.8=43.80\text{t/a}$ （0.146t/d）。

本项目采用低温蒸发系统对冷却介质废水进行处理，其处理效率可达 90%，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配置切削液继续使用。分离出来的浓缩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低温蒸发系统工作原理：水的沸点随压强降低而降低，在真空状态下，水的沸点可以降至 25℃ 以下。低温蒸发系统通过真空泵将沸腾室抽至真空（保证真空度 < -90KPA），使废液在密闭状态下实现 35℃ 左右沸腾蒸发。压缩机压缩冷媒经沸腾室内的盘管给沸腾室内的料液加热，35℃ 左右沸腾蒸发；冷媒经过膨胀阀后制冷，经冷凝罐内的盘管对沸腾罐产生的水蒸气进行冷却，形成的冷凝水通过管道排至冷凝水罐，冷凝水罐内的水位达到高液位时由离心泵排出冷凝水，实现冷凝水和浓缩液的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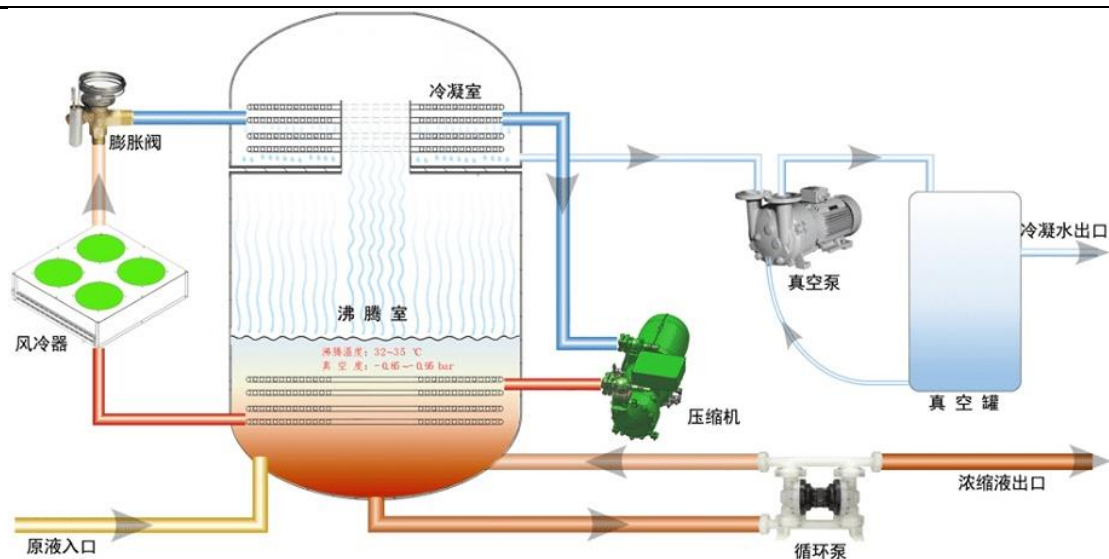


图 4-1 低温蒸发系统工艺流程图

（2）员工生活污水 W2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表 8，职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职工生活用水为 60L/（d·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6t/d（648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28t/d（518.4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2）清洗废水 W3

本项目走心机通过钻、铣加工后的铝管表面附着一层切削油，CNC 加工中心通过钻、铣加工后的铝件表面附着一层切削液。铝管、铝件表面需要用超声清洗机添加清洗液对铝管表面的切削油、切削液进行超声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液的年使用量为 2t/a，清洗液与水混合使用（混合比例为 1:30），本项目使用两台超声清洗机，每台超声清洗机配 4 个清洗槽，每个清洗槽的容积为 250L，清洗液和水定期补充（循环量为 2t），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两个月更换一次）。则清洗用水的使用量为 60t/a，排出的清洗废水为 1000kg*6 次*2 台=12t/a。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

本项目采用低温蒸发系统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其处理效率可达 90%，分离出来的水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分离出来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4-2，水平衡见图 4-2。

表 4-2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标准	规模	用水量 (m³/a)	污水量 (m³/a)
1	冷却介质用水	0.146m³/d	/	43.80	-
2	员工生活用水	60L/d·人	36 人	648	518.40
3	清洗用水	1000L/台	2 台	60	10.8
合计				751.80	529.20

本项目用水量为 2.506m³/d (751.80m³/a)，污水排放量为 1.764m³/d (529.20m³/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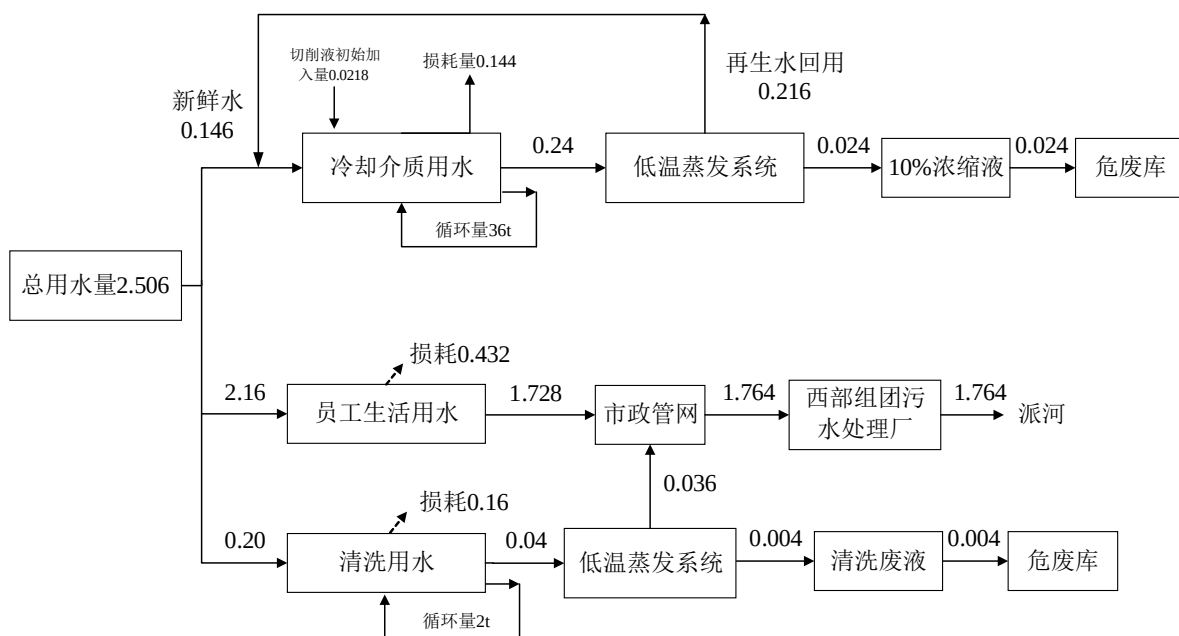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3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废水类别	水量 (t/a)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石油类
员工生活污水	518.40	6~9	300	150	25	160	-
清洗废水	10.8	6-9	200	-	-	200	60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类别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员工生活污水 (518.40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5	160	-
	产生量 (t/a)	0.16	0.078	0.013	0.083	-
清洗废水 (10.80t/a)	产生浓度 (mg/L)	200	-	-	200	60
	产生量 (t/a)	0.0022	-	-	0.0022	0.00065
本项目执行标准	-	350	180	35	250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总排口污染物 排放量 (529.2t/a)	-	0.19	0.095	0.019	0.13	0.016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介质废水 W1、员工生活污水 W2、清洗废水 W3。冷却介质废水 W1 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配置切削液继续使用，分离出来的浓缩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清洗废水 W3 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分离出来的水与员工生活污水 W2 一起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1)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简况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派河大道北侧、玉兰大道西侧、文山路东侧及派河南侧所围区域，服务面积 170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规模 50 万吨/日，规划控制用地面积 406 亩；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10 万吨/日，占地面积 75.4 亩，进水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派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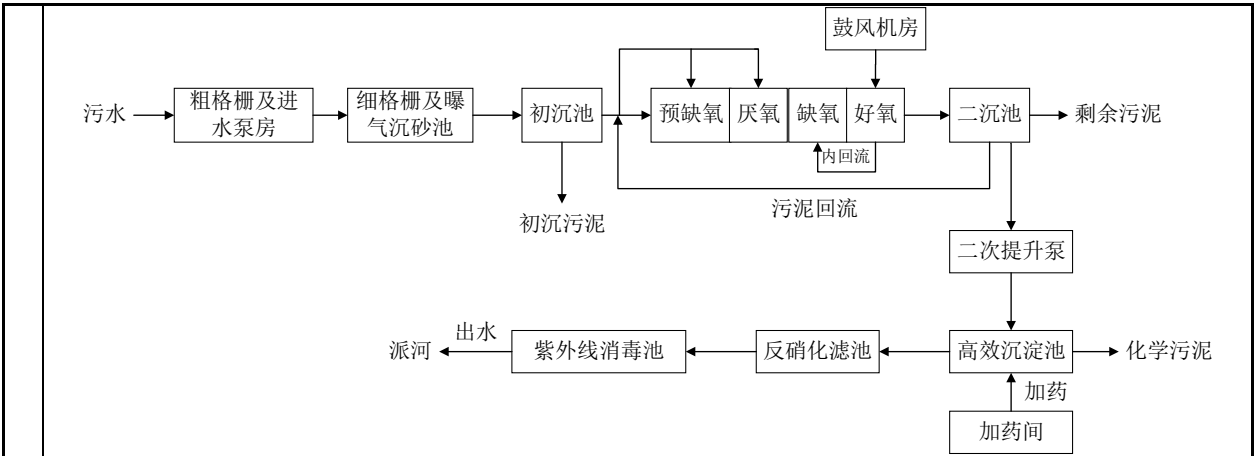


图 4-3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收水可行性分析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服务范围由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柏堰园、紫蓬工业园及华南城、上派镇等区域整体或部分共同组成，共约 170.0km²。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根据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可行。

②水量冲击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64t/d，项目水量较小，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市政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影响，项目排水方式可行。

③达标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接管。

结合以上几点分析，项目位于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废水能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项目区已铺设污水管网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不会降低派河现有水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废水具有纳管的可行性。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污水排放口	117° 5' 40.19"	31° 51' 27.44"	529.2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COD	350
									BOD ₅	180
									NH ₃ -N	35
									SS	250
									石油类	3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间歇排放	TW001	冷却蒸发系统	低温蒸发+冷凝水和浓缩液的分离	5m ³ /d	90%	☒ 是 ☐ 否 如若否,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DW001	符合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歇排放	/	/	/	/	/		DW001	符合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项目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零部件加工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对设备噪声采取降噪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下表。本工程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及设备坐标值见下表。本项目噪声预测的坐标系以项目所在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7 拟建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表

序	产生噪声设备	数量(台)	距离 1m	工作特性	防噪措施	降噪效
---	--------	-------	-------	------	------	-----

号			处声压 (dB)			果 dB (A)
1	走心机	24	75	间断	减震、建筑隔声+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设	10~15
2	CNC 加工中心	60	75	间断		10~15
3	锯床	1	75	间断		10~15
4	超声清洗机	2	65	间断		10~15
5	油雾净化器	1	60	间断		10~15
6	压缩机	1	80	间断	利用平面布置使高噪声远离厂界；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	10~15
7	真空泵	1	80	间断		10~15
8	循环泵	1	80	间断		10~15

3.2 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对工业企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考虑遮挡物、空气吸收衰减、地面附加衰减，对某些难以定量的参数，查相关资料进行估算。

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室内声源）：

$$L_{oct,i} = L_{wcot} + 10\lg\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co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i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②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A(r)} = L_{Avef(r_0)} - (A_{aiv} + A_{h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值（dB）；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值（dB）；

$L_{Av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值（dB）；

A_{aiv} —声级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har} —声级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声级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

A_{exc} —声级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

③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厂界噪声以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内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的计算声源中, 所有室内源均按导则要求经过换算, 等效于室外点源, 并根据治理措施降噪后的声级值, 再进行衰减的分布计算。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及车间距离各场界距离, 经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8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及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26	51.26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2.39	42.39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8.58	48.58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45.62	45.62	65	55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 经减振、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4.1 固废源强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清洗废液、浓缩液、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S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机械零部件铝材原材料的使用量共计约 900t/a，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原材料的 0.5%，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油 S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走心机使用切削油为冷却介质，年使用量为 30t/a，切削油在使用过程中约损耗 10%，为保证切削油溶液的使用效果半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油的产生量约 3t/a。经查对《国家危险固废名录》，废切削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加工过程产生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采用密闭塑料桶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润滑油 S3

项目走心机、CNC 加工中心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液压油 S4

项目走心机、CNC 加工中心设备传动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清洗废液 S5

项目走心机、CNC 加工中心通过钻、铣加工后的铝件表面附着一层切削液，需要用超声清洗机添加清洗液对铝件表面的切削液进行超声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由水平衡计算可知，清洗废液的产生量为 1.20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浓缩液 S6

项目铝件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介质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后会实现冷凝水和浓缩液的分离。浓缩液的产生量为 7.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浓缩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人·d），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量为 5.4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由以上分析可知，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化、资源化处理。一般固废分析详见下表：

表 4-9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	性状	数量（单位：t/a）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固体	4.5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固体	5.4	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如下：

表 4-10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	零部件加工	液态	切削液中有害成分	6 个月	T	危废库分类存放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	设备注滑、维护	固态	润滑油中有害成分	6 个月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	设备传动、维护	固态	液压油中有害成分	6 个月	T, I	
4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1.20	超声清洗铝管、铝	固态	浮油、底液中有害成分	6 个月	T	

5	浓缩液	HW49	900-047-49	7.2	件 冷却介 质废水 处理	液态	浓缩液中 有害成分	6个 月	T
---	-----	------	------------	-----	-----------------------	----	--------------	---------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危险固体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清洗废液、浓缩液。

废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清洗废液、浓缩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建设单位需对其进行收集并临时贮存到危废库，危废库面积为 15m²，位于厂房的东南角，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采用专用标志，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的容器贮存，危废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同时做好防风、防潮、防盗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进行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的东南角	15m ²	密闭桶装	10t	6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闭桶装		6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6个月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密闭桶装		6个月
	浓缩液	HW49	900-047-49			密闭桶装		6个月

（1）贮存要求：

本环评要求：在车间内设置一间危废库，根据危废产生量，危废库的面积约为15m²。本环评对危险固废暂存间提出如下要求：

①在项目危险固废临时贮存方面，危废库必须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建设，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四周封闭处理。

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危废库周边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定期对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行修理；

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清洗废液、浓缩液集中收集后使用密闭桶装，进行分区存放。

⑤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需在危险废物外销日期后保留3年；

⑥危废库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且表明废物的特性，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应留有足够空间。

（2）转移和运输要求：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转运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转移过程中需遵行以下几点要求：

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③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⑧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⑨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3）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自建危废处置设施。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 P 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

① Q 值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Q 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储存量	在线量		
1	切削油	/	3.0	0.5	2500	0.0014
2	废切削油	/	3.0	/	2500	0.0012
3	切削液	/	1.1	0.1	2500	0.00048
4	浓缩液	/	7.2	/	2500	0.00288
5	润滑油	/	0.2	0.02	2500	0.000088
6	废润滑油	/	1.0	/	2500	0.0004
7	液压油	/	0.4	0.04	2500	0.000176
8	废液压油	/	2.0	/	2500	0.0008
9	清洗废液	/	0.2	/	2500	0.00008
项目 Q 值						0.007504

注：切削液、切削油、润滑油、液压油临界量均来自《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油类物质。

本项目主要是切削油、润滑油和液压油（油类物质）的使用中产生的风险以及其
 固废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综上可知，本项目 $Q=0.007504<1$ ，不再进行 M 值、P
 值的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存在危
 险性的主要物质为切削油、润滑油和液压油（油类物质）。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事故的类比调查和统计，结合对项目各工艺过程的分析，本项目切削油、润
 滑油和液压油（油类物质）以及废切削油、浓缩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泄漏是主
 要风险。

拟建项目在事故或者在非正常工况下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因操作不当，阀门封闭不严，风险物质泄漏，不仅污染环境，且可造成人员火
 灾、烫伤等事故。

②因操作不当，阀门封闭不严，风险物质泄漏，不仅污染环境，且可造成人员火
 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应加强站区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并建

立相应的应急措施（如疏散人群、切断火源等）一旦发生油类物质、醇类物质泄露能及时得到控制，将危害损失降到最小。

3）环境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以及事故资料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切削油、润滑油、液压油以及废切削油、浓缩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泄漏后发生火灾爆炸情形下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按要求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二层。拟建项目平面布置要考虑危险品储存对厂区内建筑物和人员的影响，离办公楼等生活区，降低不利影响。

②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对于各类阀门、泵、管道等物料贮运、生产装置应采取了防腐措施，以防造成泄漏。

③防范与管理措施

通过假定事故后果预测及分析可以看出，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将会对一定范围内的人员和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生产中安全管理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I、强化管理是防范风险事故最有效途径。从发生事故原因来看，事故的发生多为违反操作规程，疏于管理所致。因此，拟建项目必须加强对全体职工的安全和技术的定期培训，在项目进行的各个环节均采取有效的安全监控措施，使出现事故的概率降至最低。

II、本项目应健全一套事故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应职责、权限分明，清楚生产工艺技术和事故风险发生后果，具备解除事故和减缓事故的能力。

III、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机泵等装置进行检查，及时处理不安全因素，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各项应急处理器材与设施（如提升泵、灭火器，防毒面具、呼吸器等）也必须经常保持处于完好状态。

IV、万一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发生报警信号，请有关部门（消防队，急救中心，环保监测站等）前来救援、救护和监测。事故如可能波及周围环境时，应及时通知影响区域的群众撤离到安全地带或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使事故的危害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V、企业涉及易燃易爆危化品主要为油类物质。切削油用作走心机机加工冷却介质使用，最大存储量为 3t；切削液用于铝件 CNC 加工使用，最大存储量为 1.1t；润滑油用作机加工设备注滑使用，最大存储量为 0.2t；液压油用作机加工设备传动使用，最大存储量为 0.4t。切削油、切削液、润滑油和液压油均储存在油品库中，废切削油、浓缩液、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均用密闭桶装储存在危废库，且油品库、危废库冷却介质废水处理间的地面均做重点防渗处理，储存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危化品泄露至厂区外的风险。

VI、事故一旦得到控制，要对事故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对涉及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进行评价，并对今后消除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因素提出建议。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需用水均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途径包括：污水管网泄漏，废水穿透土壤进入地下水；危废库物质泄漏，穿透土壤进入地下水，通过分区防渗措施可以有效控制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排放产生的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的影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环境。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3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	---------	------	--------------	------	------

生产车间	机加工使用的冷却介质	大气沉降	原料有害成分	非甲烷总烃	连续，周边土地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项目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运送管线、整个车间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2) 分区防渗措施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油品库、危废库、冷却介质废水处理间	在基础上铺设 2mm 的 HDPE 膜+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1.0\times10^{-10}\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6.0\text{m}$ ， $K\leq1\times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走心机加工中心、CNC 加工中心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1.5\text{m}$ ， $K\leq1\times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等场所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渗措施，运营期加强维护和管理情况下，发生渗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从环保上来说是可接受的。					
7、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各项环保措施及其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项目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			10	
废水	低温蒸发系统			15	

	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	5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间	5
	地下水和土壤	分区防渗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	日常环境管理及监测费	5
	总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	/	/
	无组织	走心机、CNC 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房通风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产车间	冷却介质废水 W1	冷却介质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配置切削液继续使用，分离出来的浓缩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冷却介质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配置切削液继续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 W2	员工生活污水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生产车间	清洗废水 W3	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分离出来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分离出来的水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	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在优先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车间	废切削油		收集后放置危废

		废润滑油	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液压油	
		清洗废液	
		浓缩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油品库、危废库、冷却介质废水处理间	在基础上铺设 2mm 的 HDPE 膜+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机加工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等场所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敏感生态保护目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轻微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根据性质分区分类存放。 ②加强管理，凡有化学危险物品存放、使用场所，都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卡》。 ③针对现场电线、电器设备等不安全因素，建筑电器进行消防电气安全检测。车间电器设备、开关选用均应考虑防腐蚀和密闭。线路的材料和安装件等必须采用具有防腐蚀性能的材质，以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 ④危废暂存区内的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存放，液体危险废物应设置托盘，防止废液泄露，地面需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漏。 ⑤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及台账记录。 ⑥车间设置干粉灭火器，一旦发生火灾及时使用灭火器灭火。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5）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6）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竣工环保验收。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单位应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的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立标、建档管理，按照 GB/T 16157-1996 等监测标准规范的具体要求进行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应包括：监测平台、监测开孔、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应设置 1.1m 高的安全防护栏）、固定的永久性电源等。排污的规范化设置，应综合考虑自动监测与手动监测的要求。当既有国家标准又有地方标准时，应从严执行。 （1）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实施“雨污分流”制，设置 1 处污水排口，污水排口口需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以标识。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2）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	---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本项目设置危废库，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护持清晰、完整。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为了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表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		W1-X X X X - X X		
噪声源		ZS-X X X X - X X		
固废 暂堆 场所	一般 固废	GF-X X X X - X X		

	危险 固废	GF-X X X X - X X	/																											
备注：编号的前两个字母为类别代号，中间四位为企业名称拼音简写，后两位为排放口顺序编号。排放口的顺序编号数字由各企业自行规定。 3、环境监测 （1）污染源监测计划 针对本项目以及全厂所排污染物情况，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变速箱、车桥、车轮总成类部件、货箱及金属类零件）制定详细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半年一次</td><td rowspan="4">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td></tr> <tr> <td>车间外</td><td>非甲烷总烃</td><td>半年一次</td></tr> <tr> <td>废水</td><td>废水总排口</td><td>流量、pH、COD、BOD₅、NH₃-N、SS</td><td>每季一次</td></tr> <tr> <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昼间、夜间 Leq(A)</td><td>每季一次</td></tr> <tr> <td>固废</td><td>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td><td>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td><td>一年一次</td><td>--</td></tr> </tbody> </table> （2）事故监测计划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立即采样监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进行调查统计。 上述监测内容均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采集、处理、采样和分析方法进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3）监测数据分析与处理 ①接受并密切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定期监测，积累数据资料，妥善保存档案，做好环境统计工作，为治理工作现状和今后工作改进提供依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NH ₃ -N、SS	每季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Leq(A)	每季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年一次	--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NH ₃ -N、SS	每季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Leq(A)	每季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年一次	--																										

据。

②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则分析原因并报告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生产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③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其它因素干预。

④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污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做出汇报。

（4）监测数据的管理

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5）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与排污许可的联动内容如下：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具体详见下表：

表 5-3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项目属于年使用 10 吨及以下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企业建成正式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填报工作，持证排污。

六、结论

结论:

综上所述，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6t/a	/	0.026t/a	+0.026t/a
废水	COD	/	/	/	0.19t/a	/	0.19t/a	+0.19t/a
	BOD ₅	/	/	/	0.095t/a	/	0.095t/a	+0.095t/a
	NH ₃ -N	/	/	/	0.019t/a	/	0.019t/a	+0.019t/a
	SS	/	/	/	0.13t/a	/	0.13t/a	+0.13t/a
	石油类	/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4.5t/a	/	4.5t/a	+4.5t/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	/	/	/	3t/a	/	3t/a	+3t/a
	废润滑油	/	/	/	1t/a	/	1t/a	+1t/a
	废液压油	/	/	/	2t/a	/	2t/a	+2t/a
	清洗废液	/	/	/	1.20t/a	/	1.20t/a	+1.20t/a
	浓缩液	/	/	/	7.2t/a	/	7.2t/a	+7.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